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8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宏

抗　告　人　陳珠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國昌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8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8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，限令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7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，然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